

駐丹佛辦事處 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公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規費類別	美金	備註	
1. 護照		處理期間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受理後5-6週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	31	受理後5-6週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	10	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換、補發者，而獲發1年效期護照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5	受理後5-6週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免費	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入國證明書	5	受理後5個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2. 簽證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單次停留	50	25	
多次停留	100	50	
單次居留	66	33	
多次居留	132	66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85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單次停留：25	
		多次停留：50	
		單次居留：33	
多次居留：6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	315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多次停留：50	
		單次居留：33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3. 文件證明			
遺囑公證	30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駐丹佛辦事處 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公告日期：2023年3月20日		
規費類別	美金	備註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4. 電報費	3	電報以1頁為限，倘超過1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		